

法院公告

钟志伟:
本院受理原告成波涛诉你、周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欠款5万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钟志伟:
本院受理原告成波涛诉你、周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房屋租赁费共计10万元及违约金1000元,共计101000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本院执行的张全福、刘文飞、王勇与秦宜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向本院向秦宜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秦宜5日内报告财产,并积极履行(2017)内0121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1、秦宜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原告张全福、刘文飞、王勇其出售房屋所得价款1175521.7元,并承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4年5月12日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2、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秦宜承担案件受理费15490元,鉴定费29000元,保全费4520元,执行费14645元。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云小峰: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云三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吴向志:
本院受理王春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公告期满后仍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因按你户籍地址无法有效直接或邮寄送达裁判文书。向你父亲吴文元核实,你常年在打工、与家人没有联系,也无法提供住处。按你父亲提供的手机号与你联系,你电话始终是通话中状态或无法打通,本院工作人员发送短信与你联系,你也未回复。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727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准予原告王春花与被告吴向志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雷兰所:
本院受理原告郝宏忠与被告雷兰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王云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云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内0102民初71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应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赵晓魁: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被告赵晓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内0102民初71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赵晓魁不超过1506303.98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2019)内0102民初715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应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郭斌: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内0102民初715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应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武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保平、樊艳峰、武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内0102民初72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周保平、樊艳峰、武建军116673.3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19)内0102民初72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应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侯瑞东、邢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侯瑞东、邢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内0102民初7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侯瑞东、邢祥48773.29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19)内0102民初728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应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张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张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张永全:
本院受理原告田秀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内0122民初1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张君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仲文善、崔毅敏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26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君梅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861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止,按约定月利率11.3%计算;从2017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逾期月利率16.95%计算;核减已偿还利息9806.55元);二、被告仲文善、崔毅敏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仲文善、崔毅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张君梅追偿。案件受理费5592元,保全费195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43元,由被告张君梅、仲文善、崔毅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案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分类信息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陈水文、方阿莱:
根据田茂林的委托代理人田茂生的申请,田茂林向你(陈水文、方阿莱)支付抢救费、丧葬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整(¥21,137.00),田茂林的委托代理人田茂生已于2019年11月21日将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整(¥21,137.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到我处领取。
注: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领取。
领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联系电话:(0471)2263936,(0471)239216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11月26日

仲裁公告

康宝龙(身份证号15212819831219061X):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欧星(内蒙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

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2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仲裁送达公告

贾建军: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705号),我委已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鄂仲字[2018]第0705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遗失声明

被保险人张艳云将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强标印刷号:1915319662,保单印刷号:1915297337,保单号:0219150104010332001011,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云滨养殖场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201600305253,特此声明。
2012年10月15日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普通收据,常婉英(购置巨华世纪城聚源园12号楼二单元701号房屋)公积金贷款抵押金10500元,票号:0023733,声明作废。
上海中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

司将银行密码单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账号:15050110249100000197,声明作废。
2019年11月26日

仲裁送达公告

吴巧玲: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706号),我委已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鄂仲字[2018]第0706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更正

我委于2019年6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巧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申请人应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由应为“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更正

我委于2019年6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张二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申请人应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案由应为“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校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38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通知》。请你方积极配合鉴定机构的工作,如因你方原因导致鉴定无法正常进行,则由你方承担不利后果。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26日

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执行催告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于2018年11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安监罚[2018]综1号尚未履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于2020年2月1日前将罚款肆拾玖万元(大写)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清水河县支行,账号:0554710104000022立即履行以上行政决定。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水河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